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購 買 物 業**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 一般資料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上海虹梅路上海現代科技服務業集聚區首期工程 1801號C區第一至第九層合共17,645.85平方米之物 業；
「購買事項」	指	騰訊天津購買該物業之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漕河涇」	指	上海漕河涇開發區高新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園區開發，建設，經 營，管理，房地產經營，項目投資開發，信息諮詢及 服務，倉儲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 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 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騰訊天津」	指	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在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445元。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張志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3002室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一項協議，內容為關於購買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買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騰訊天津與上海漕河涇訂立一項關於購買該物業之協議，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上海漕河涇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上海漕河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騰訊天津

代價： 應付上海漕河涇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527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7364億元)，付款詳情如下：

- i)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支付人民幣100萬元；
- ii)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9,958萬元；
- iii)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1.0058億元；
- iv) 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1.3411億元。

進行購買事項所需之資金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

現時，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已完成。購買價乃由賣方釐定，並按預定價格向所有有意認購之人士提呈以供選購。該物業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4577億元，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全部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50萬元。

董事會在參考座落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市值後，認為購買價及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協議，該物業之預定交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上海辦公室。為儘量善用資金，董事會認為投資於該物業將會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 對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事項並無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由於就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所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買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條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通函規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馬化騰	公司(附註1)	227,006,680	12.64%
張志東	公司(附註2)	77,000,000	4.29%
劉熾平	個人	12,153,600(附註3)	0.68%
李東生	個人	100,000(附註4)	0.01%
Iain Ferguson Bruce	個人	100,000(附註4)	0.01%
Ian Charles Stone	個人	100,000(附註4)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馬化騰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張志東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3 權益包括15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12,003,600股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馬化騰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個人	人民幣10,857,140元 (註冊資本)	54.29%
	深圳市世紀凱旋 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凱旋」)	個人	人民幣5,971,427元 (註冊資本)	54.29%
張志東	騰訊計算機	個人	人民幣4,571,420元 (註冊資本)	22.86%
	世紀凱旋	個人	人民幣2,514,281元 (註冊資本)	2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馬化騰先生及張志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之期限可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協定延長。本公司可隨時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須向董事支付六個月之薪酬或根據終止生效前所工作之年度部份按比例計算於終止年度之年度花紅(以較少者為準)。

劉熾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可根據本公司表現獲派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度花紅。劉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有僱員福利計劃、項目及安排。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決定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H China (BVI) Limited	公司(附註1)	630,240,380	35.08%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公司(附註2)	227,006,680	12.64%
ABSA Bank Limited	公司(附註3)	185,000,000	10.30%

附註：

- 由於MIH China (BVI) Limited(「MIH」)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其中介公司MIH (Mauritius) Limited及MI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 Limited、MIH (Mauritius) Limited及MIH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同一批630,240,380股股份。於MIH持有之630,240,380股股份中，18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SA Bank Limited，參考下文附註3。
- 由於馬化騰全資擁有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故此，誠如「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馬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於ABSA Bank Limited於185,000,000股股份(由MIH China (BVI) Limited持有)中擁有證券權益，而ABSA Bank Limited由Barclays Bank PLC透過其中介公司ABS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arclays Bank PLC及ABSA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同一批1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淑儀，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羅碩瀚，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